2022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

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河东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1．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2．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3．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5．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与区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起草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

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2．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和省、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

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3．与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4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督查、机要、保密、信访、 档案、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计划。承担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具体工作。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信息库，联系和服务高层次专家。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督促、跟踪、考核党组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完成。负责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

作。党建工作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财务科：承担局机关财务及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组织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政策建议。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 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医政医管科：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 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推进护理、 康复事业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等方面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办公室：承担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严格落实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承担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 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妇幼保健科：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医药发展规划科：组织中医药法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拟订中医药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参与中医药相关医改工作。推动中医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省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医药科技教育科：负责中医药理

论方法的传承、发展和创新。指导中医药技术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推进中医药经典研究，促进中医药知识推广应用。负责中医药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和重点学科建设，促进中医药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指导中医药科教协同，推进中医药科研条件、能力建设。 负责中医药规范化培训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中西医结合指导科：负责组织拟订全省有关中医药标准。拟订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其他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医药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推进中医药法制建设。承担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科普宣传工作，推动中医药文化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承担中医社会办医、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中医执业医师注册工作。承担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相关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纪检干事：负责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线索的查处；负责系统内部的纪律作风建设。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医药产业发展科：组织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扶持政策。负责中医药治未病、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参与实施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与中药制剂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

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 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计生协会办公室: 负责计生协会日常事务、会务、文秘、信 息、档案等工作。拟订全区计生协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召开计生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会、理事会等会议。收集、 交流、总结、推广全区协会开展有关项目的信息和经验。协调争取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向群众宣传人口理论，宣传国家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预防性病与艾滋病等知识服务。发展人口福利事业，负责“贫困母亲救助”等计生家庭方面的救助、援助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依法参与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反映群众在计划生育、 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依法维护群众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利。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医养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医养健康服务体系。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指导全区健康产业、 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爱卫工作服务中心：承担健康河东战略协调推进工作。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落实。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全区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基本公共卫生科：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科教宣传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指导全区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信访办公室：负责各类信访、人访等上访案件的处置。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办公室（案查室）：负责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各项工作，负责各类信访案件的查处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职业卫生监督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起草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总结，建立管理档案。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 为。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负责企业从事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区保健办公室：拟订全区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办局党

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起草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卫生应急办公室：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健康扶贫办公室：负责健康扶贫政策的兑现落实。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12345 热线办公室：负责 12345 群众热线处理、情况分析。 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妇联：开展“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女性素质工程”、“家庭助廉”等活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组织培训、交流和研讨等活动，提高妇女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协助所在单位以及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宣传表彰妇女先进典型，建立人才信息库，定期向有关部门和上级妇女联合会推荐妇女人才。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指导系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定期培训；督促系统内各单位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文明创建办公室: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导；指导系统内各单位的省、市、区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团支部：负责志愿者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团的工作任务落实等工

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执法大队的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等工作。承办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一科：负责分工区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落实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二科：负责分工区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落实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三科：负责分工区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落实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四科：负责分工区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落实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监督执法大队的文电、会务、宣 传、督查、机要、保密、信访、档案、值班、安全等日常运转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监督执法大队法制稽查科：负责监督执法大队执法文书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承办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59.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6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59.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9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9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97.61	**总计**	62	27,397.6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97.61	27,39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	121.85					
20810	社会福利	121.85	121.85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85	12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2.92	17,062.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0.63	1,160.63					
2100101	行政运行	829.33	829.3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30	331.30					
21002	公立医院	43.00	4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00	3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2.37	1,122.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22.37	1,122.37					
21004	公共卫生	12,473.14	12,473.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70.10	5,770.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00	6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99.04	6,499.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00	139.00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5.72	1,205.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6.31	1,176.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1	29.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	1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	15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2	64.8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97	88.97					
229	其他支出	10,059.05	10,059.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05	59.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05	5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397.61	983.11	26,41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		121.85			
20810	社会福利	121.85		121.85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85		12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2.92	829.33	16,233.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0.63	829.33	331.3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9.33	829.3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30		331.30			
21002	公立医院	43.00		4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00		3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2.37		1,122.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22.37		1,122.37			
21004	公共卫生	12,473.14		12,473.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70.10		5,770.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00		6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6,499.04		6,499.0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处理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00		139.00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5.72		1,205.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6.31		1,176.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1		29.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	1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	15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2	64.8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97	88.97				
229	其他支出	10,059.05		10,059.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05		59.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05		5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59.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85	12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62.92	17,06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79	15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59.05		10,059.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97.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97.61	17,338.56	10,059.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97.61	**总计**	64	27,397.61	17,338.56	10,05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38.56	983.11	16,35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5		121.85
20810	社会福利	121.85		121.85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85		12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2.92	829.33	16,233.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0.63	829.33	331.3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9.33	829.3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30		331.30
21002	公立医院	43.00		4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00		3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2.37		1,122.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22.37		1,122.37
21004	公共卫生	12,473.14		12,473.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70.10		5,770.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00		6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99.04		6,499.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00		139.00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5.72		1,205.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76.31		1,176.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41		29.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1.96		531.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10		5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	1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	15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2	64.8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97	8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53	30201	办公费	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69	30202	印刷费	0.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6.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3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4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9.30	**公用经费合计**					53.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59.05	10,059.05		10,059.05	
229	其他支出		10,059.05	10,059.05		10,059.0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05	59.05		59.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05	59.05		5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39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2.64 万元，增长 26.05%。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第一人民医院债券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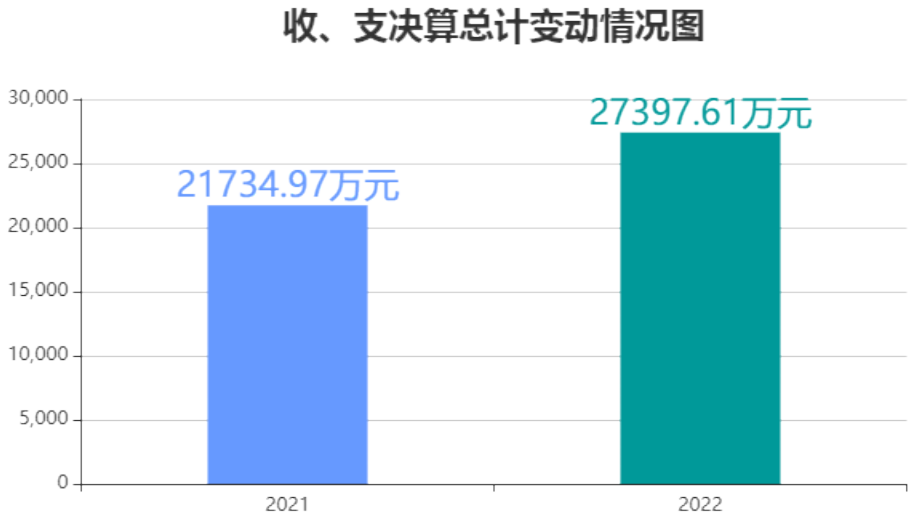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39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97.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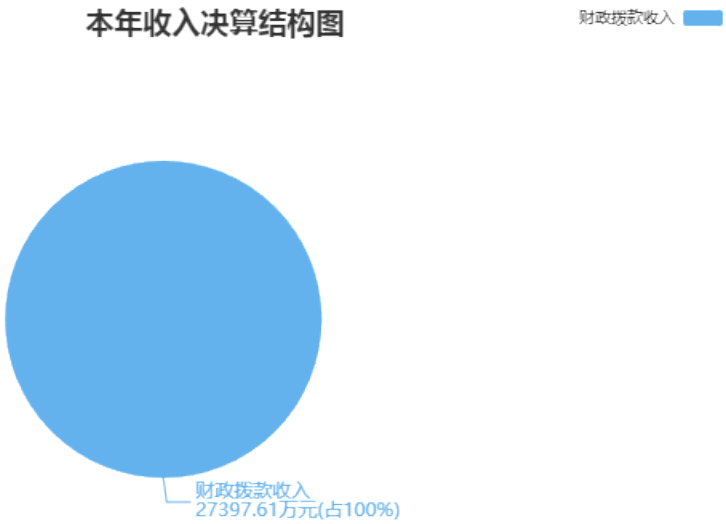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39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662.64 万元，增长 26.05%。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第一人民医院债券 1 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39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11 万元，占 3.59%；项目支出 26,414.49 万元，占 96.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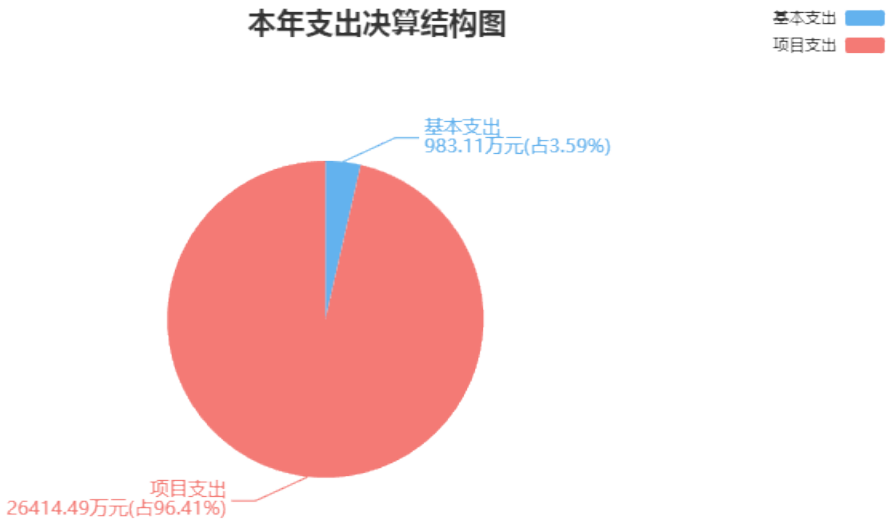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83.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26.74 万元，下降 34.89%。主要是 2022 年未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2、项目支出 26,414.4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89.37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第一人民医院债券 1 亿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39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2.64 万元，增长 26.05%。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第一人民医院债券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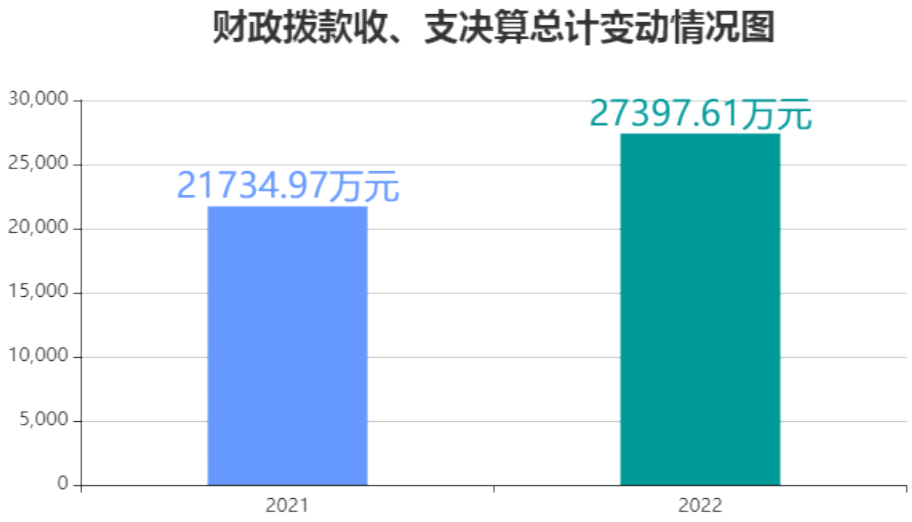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3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2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96.41 万元，下降 20.23%。主要是 2022 年疫情资金比 2021 年拨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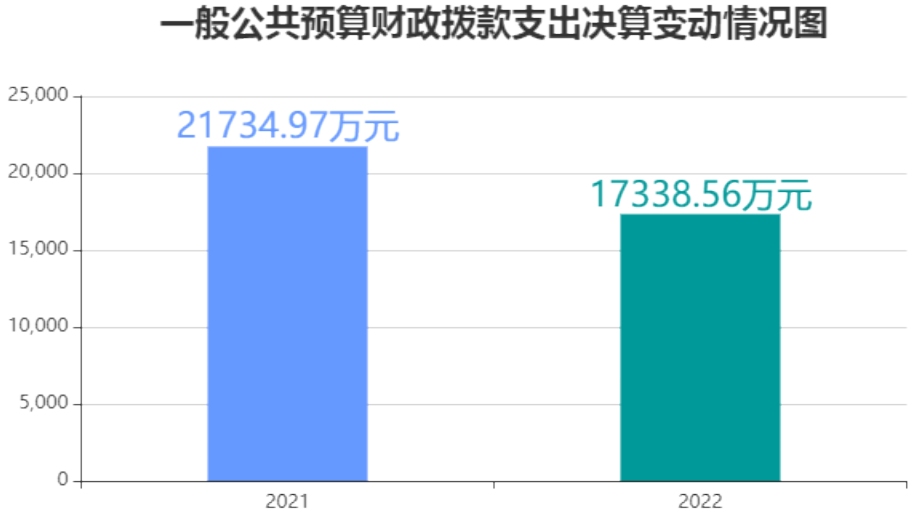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38.5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85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7,062.92 万元，占 98.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79 万元，占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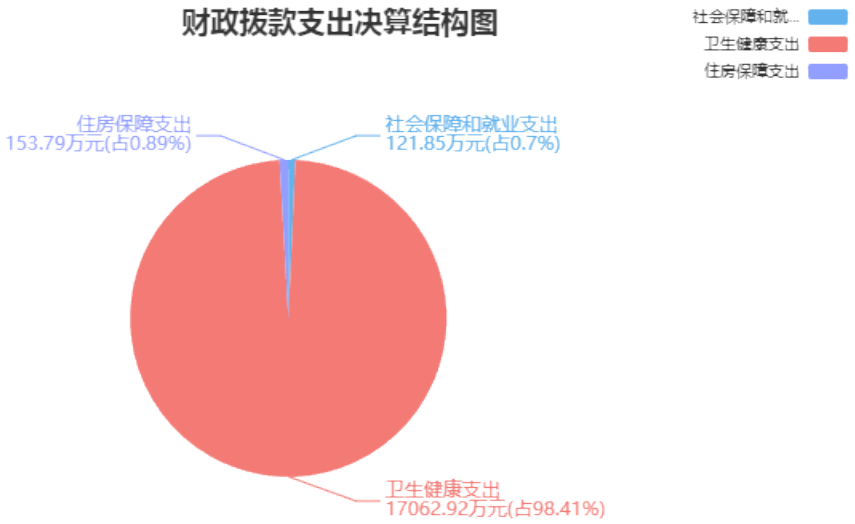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3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龄补助、奖扶、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当年拨付不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老年人优待政策补助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厉行节约。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2.6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卫生应急指挥系统经费、微医集团租赁费项目资金未拨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作过程中追加河东区第一人民运行经费10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公立医院改革补助上级专款。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体化卫生室运行补助未拨付；基本药物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640.58万元，支出决算为5,7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未足额拨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3,352万元，支出决算为6,49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严重，追加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省级补助、新生儿免费筛查省级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中医药发展市级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5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奖励扶助当年未拨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金15万元当年未拨付。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72.7万元，支出决算为53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老龄补助项目资金当年未拨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5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部分支出在此项中列支。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2022年开始由单位自行申请支付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功能科目细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83.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59.05万元，本年支出10,059.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河东第一人民医院债券1亿元。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老年人优待政策省级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车辆保险、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0.54万元，下降86.6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含

差额人员工资 308.35 万元，预算执行时在项目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3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16.0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卫生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 1 个项目开

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414.8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卫生补助类”、“计划生育及老龄补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卫生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9分。全年预算数为13,414.81万元，执行数为9,806.45万元，完成预算的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财政资金困难，一体化卫生室补助未拨付。

2.计划生育及老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8分。全年预算数为3,816.1万元，执行数为2,944.18万元，完成预算的7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受惠人群资金到位，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3.7分。全年预算数为4,078.26万元,执行数为3,565.45万元,完成预算的87.4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卫生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4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

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卫生补助类	93.49	优
2	计划生育及老龄补助	92.38	优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3.70	良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补助类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14.806	13414.806	9806.45	10	73.1%	7.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14.806	13414.806	9806.45	-	73.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	2500 人	2709 人	3	3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初次筛查任务数	3000 人	2512 人	3	2.51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免费婚检任务数	3000 对	2780 对	3	2.78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908324 人	908324 人	3	3	
			卫生院数量	14 家	14 家	3	3	
			一体化卫生室数量	324 个	324 个	3	3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检查率	≥97%	97%	3	3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率	≥98%	98%	3	3	
			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3	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2	
		成本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补助	150 元/人	150 元/人	3	3	

			标准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初次筛查补助标准	130 元/人	130 元/人	3	3	
			免费婚检	100 元/对	100 元/对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84 元/人	81 元/人	3	2.89	原河东区 5 个乡镇划转到沂河新区，划转人员区级补助资金由沂河新区负担
			每个卫生室补助标准	2 万/个	0	3	0	财政资金困难，一体化卫生室补助未拨付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孕产妇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3.4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及老龄补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6.10	3816.10	2944.18	10	77.15%	7.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6.10	3816.10	2944.18	-	77.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受惠人群资金到位，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保障受惠人群资金到位，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数量	150 户	150 户	4	4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数量	24300 人	21371 人	4	3.52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数量	死亡家庭 110 人、伤残家庭 60 人	死亡家庭 114 人，伤残家庭 49 人	4	3.84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高龄补贴人数	百岁老人 90 人，80-99 岁老人 25000 人	百岁老人 74 人，80-99 岁老人 20633 人	4	3.3	与预算估计人数有偏差
			60 岁以上老人数量	150000 人	0	4	0	财政资金困难，银铃安康保险资金未拨付
		质量指标(8 分)	符合政策计划生育家庭救助率	100%	100%	4	4	
			符合政策老人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4 分)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	4	
		成本指标(18 分)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	1000 元	1000 元	3	3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	960 元/人/年	960 元/人/年	3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	伤残每人每月 700 元，死亡每人每月 850 元	伤残每人每月 700 元，死亡每人每月 850 元	3	3	
			高龄补贴	原河东：百岁 600 元/人/月，90-99 每	原河东：百岁 600 元/人/月，90-99 每	3	3	

				人每年 360 元，80-89 每人每年 120 元；经开区百岁 1000 元/人/月，80-99 每人每年 1200 元	人每年 360 元，80-89 每人每年 120 元；经开区百岁 1000 元/人/月，80-99 每人每年 1200 元			
			银铃安康保险补贴	10 元/人/年	10 元/人/年	3	3	
			敬老月活动走访	1300 元/人	1300 元/人	3	3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7.5	7.5	
			减轻老年人及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7.5	7.5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有效落实政策	有效落实政策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100%	100%	5	5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2.3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8.2579	4078.2579	3565.453	10	87.43%	8.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8.2579	4078.2579	3565.453	-	87.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需评审医疗机构数量	27 家	27 家	5	5	
			需更新执法装备数量	24 台	0	5	0	财政资金困难，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资金未拨付
			县级干部查体人数	65 人	40 人	5	3.08	按实际查体人数据实结算
			科级干部查体人数	1200 人	1171 人	5	4.88	按实际查体人数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鼠、蚊蝇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执行国际标准	执行国际标准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	4	
		成本指标	微医集团租赁费	247.26 万元/年	0	4	0	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卫生健康事业支出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4	4	
			安全生产专家评审费	1200 元/家	1200 元/家	4	4	
			县级、科级查体	县级 1500 元/人，科级 1000 元/人	县级男士 1799 元/人，女士 2113 元/人；科级男士 900 元/人，女士 1200 元/人	4	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查体套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指标（30分）		环境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级以上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96%	10	10	
总分			**83.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卫生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基本公共卫生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启动以来，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15 元提高至 84 元，内容由 9 大类扩展到了 12 大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得到了政府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河东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908324 人，辖区内共 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服务人口 908324 人。2022 年各级人均补助标准为 84 元，公共卫生绩效评价考核费用 1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总额 7640 万元，实际支出 7352.28 万元。绩效评价对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对其预算执行、村卫生室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财务核算、家庭医生签约经费使用情况五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基本药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9 号），河东区 12 处镇街卫生院及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实行药品零差价率。201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是根据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5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预算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资金2872万元，实际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75.17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能够公平获得安全、必需、有效、价廉药品，保障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用药权益，降低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医药费用。

3、妇幼健康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高婚育质量和出生人口素质，强化质量控制与管理，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围绕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临床检验等关键环节，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效率，让群众“更放心”。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以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尽早发现先天缺陷儿，减少先天缺陷儿的出生，改善残障儿童生存质量，全面提高全区出生人口素质。2022年预算安排108.2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9万元。

4、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

根据临沂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助推乡村振兴十条意见（试行）》（临发【2019】13号）文件，按照稳步推进改革的原则，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五险一金预算安排2126.53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予以拨付。

5、一体化卫生室运行经费

根据临沂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助推乡村振兴十条意见（试行）》（临发【2019】13号）文件，明确要求2019年起由区级财政对每个一体化村卫生室每年给予不少于2万元运行补助经费。2022年全区共324家一体化村卫生室，预算资金648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予以拨付。

6、预防性体检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版）》收费标准为每人108元,实际承担专用材料成本约8元,申请财政资金20万元，按办理健康证人数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予以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基本公共卫生

根据临沂市卫健委、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任务目标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健康档案使用率≥60%。

（2）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90%，产后访视率≥90%。

（3）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90%，儿童健康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视力检查覆盖率≥90%。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4）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70% 。

（5）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应管理数61985，我区高血压患者管理数65461，管理人数达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5%。

（6）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 22915 人，我区糖尿病患者管理数为 24504 人，管理人数达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35%。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0%。

（8）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

（9）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5%，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5%。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传染病报告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

2、基本药物

基本药物制度主要任务为保证全区广大医护人员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及周边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救助和医药服务,保障人们群众身体健康。

3、妇幼保健

为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孕产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为全区新婚夫妇做婚前检查；尽早发现项目县贫困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患儿，降低儿童智障率，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

4、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

保证乡镇卫生院广大医护人员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及周边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救助和医疗救护服务,保障人们群众身体健康。

5、一体化卫生室运行经费

全区 324 家一体化卫生室正常运行支出，增添、更新设施设备，全面提升

就医环境，提高基层诊疗技术和水平，改善就诊病人的就医条件，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6、预防性体检

为卫生监督执法、食源性疾病的调查提供支持和依据，长期减少传染性疾病发生。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基本公共卫生

进一步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落实。评价范围是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2、基本药物

对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药物工作进行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考核了解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工作的落实情况。

3、妇幼保健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全区新婚夫妇做婚前检查包括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临床检验。为全区计划怀孕夫妇做孕前优生检查包括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临床检验。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率。降低儿童智障发生率，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考核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方式，根据省、市、区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考核。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本公共卫生

为全面评价全区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河东区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手册》要求，区卫生健康局聘请济南咨政绩效评估研究院作为第三方，对全区1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

2、基本药物

对所有承担基本药物实施的基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将评价报告和评价得分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3、妇幼保健

（1）加强领导，建立机构，确保组织到位。制定了河东区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技术小组。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和任务，确保了妇幼健康项目的有序开展。

（2）明确条件，规范服务流程。一是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二是规范服务流程。为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制定了相关的质控流程。

（3）明确职责，加强督查，确保监督到位。一是强化工作职责。为切实做好妇幼健康工作，区、镇两级政府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对符合检查的对象进行了全面摸底，已确保每个适龄群众都能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二是严格监督管理。为把妇幼健康项目民生实事工作做好、办实，我区严格管理机制，出

台了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在宣传培训、信息管理、年审公示等每个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办法，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确保民生实事工作的完成。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卫生补助类项目总体得分 93.49 分，项目政策科学、合理、可行，项目实际运行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 980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1%。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 2709 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初次筛查任务数 2512 人，免费婚检任务数 2780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908324 人，卫生院数量 14 家，一体化卫生室数量 324 个。

质量指标：产前筛查检查率≥97%，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率≥98%，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免费产前筛查补助标准 150 元/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初

次筛查补助标准 130 元/人，免费婚检 100 元/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81 元/人，每个卫生室补助标准应为 2 万/个，但财政资金困难，一体化卫生室补助未拨付。

（四）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孕产妇满意度 85%。